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微微电”）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包括王劲涛先生、张光先生以及刘圻先生，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经验丰富，其中刘圻先生属于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王劲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9 年 12 至 2019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电独立董事。

张光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汇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市世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神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电独立董事。

刘圻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赛微微电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部分发表了意见。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0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根据各自在有关委员会的任职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二) 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在会前及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做好事前各项工作的审阅和分析；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讨论，做出独立客观判断，依法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会后认真跟踪决议落实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检查工作情况

2022 年，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意见并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大力

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审议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以及募集资金相关议案，与募资资金相关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三位独董对此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我们认为 2022 年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共披露了 2 则定期报告，36 则临时公告，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亦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九)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在公司规范运作、科

学决策等方面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十一) 并购重组及股份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

(十二)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我们认为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十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参与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尽心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使命，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刘圻

张光

2023年4月20日